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4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鄒宗育

被告 孫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0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8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陳金園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1年4月，

01 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23元，包含零件17,35
02 9元、工資及烤漆32,564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
03 折舊後為13,50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6,065元
04 （計算式： $13,501+32,564=46,065$ ）。

05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
06 6,0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08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法 官 廖政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吳宣臻

19 附表：

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2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2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2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6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7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28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9 估定為13,50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
30 1）即 $17,359\div(5+1)\div 2,89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31 $=(\text{取得成本}-\text{殘價})\times 1/(\text{耐用年數})\times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7,359$

- 01 $-2,893) \times 1/5 \times (1+4/12) \doteq 3,85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
- 02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17,359 - 3,85$
- 03 $8 = 13,501$ 】